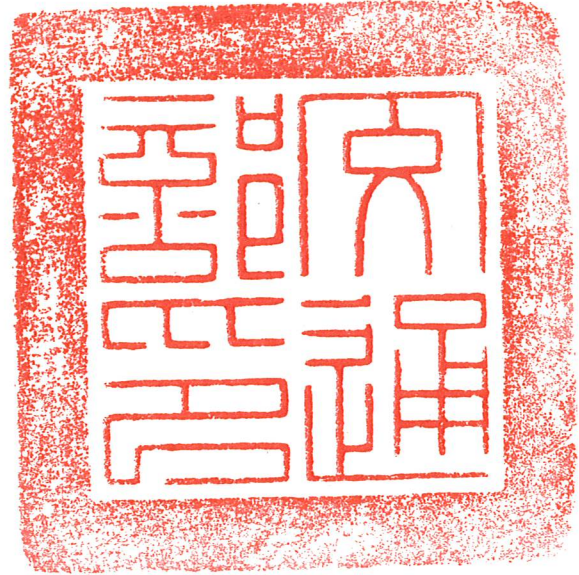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交觀企字第 1132000424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發展觀光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同時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/>)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-法規即時檢索-草案預告區」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。

(二)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楊法務員。

(五)傳真：(02)87722038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kueiwen@tad.gov.tw。

部長李孟諤

裝

訂

線